

臺北市信義區113年7月份市容會報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113年7月16日14時30分
- 二、開會地點：臺北市信義區公所1301會議室(福德街86號)
- 三、主 席：陳冠伶區長 紀 錄：林欣融
- 四、區政督導員：
-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 六、主席致詞：略。
- 七、本月份提案討論/決議事項：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3 07 01	安康里 辦公處	虎林街164巷76號，樹木遮擋告示標誌，導致常出車禍，里辦公處希望交工處辦理會勘，討論交通號誌被遮擋致公共安全的問題。	列管機關：交工處(主)、公園處、建管處 ◆案件歷程摘要： ◆最新辦理情形：	B	本案列管。

八、社會安全網「社區囤積行為」列管案件：

九、歷次未結案件執行情形：

(一) A類案件(每月開會持續討論案件)：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3 05 01	新仁里 辦公處	忠孝東路4段553巷2弄1號至11號後巷髒亂、浮油外溢、堆置雜物，請衛工處重新美化後巷。	列管機關：衛工處(主)、建管處(公寓科)、環保局 ◆案件歷程摘要： 衛工處113年5月31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33026849號函： 1. 經本處5月20日派員至現場勘查，案旨後巷兩側皆為店家，且未確實安裝油脂截留器，導致後巷面層、水溝及管線浮油外溢，將由本處會同環保局辦理聯合稽查，請住戶儘速改善。 2. 案旨現況髒亂、浮油外溢部分，將由本處派工先進行管線及後巷水溝清洗、改善。 3. 本案俟住戶配合裝設油脂截留器	B	請環保局普查店家裝設油脂截流器情形，請建管處針對未改善之店家發函行政指導，本案續管。

			<p>後，再行辦理會勘確認重新美化。 建管處113年6月5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128629號函： 本處將於近日至現場張貼禁止公告，並持續派員勸導店家維護改善。</p> <p>信義區清潔隊113年5月30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33000207號函： 本局信義區清潔隊三張犁分隊113年5月14日派人前往稽查，稽查時該後巷未有違反環保法令之情事，稽查人員已要求店家勿堆置雜物，且加強維護環境衛生，藉以善盡管理之責。</p> <p>◆最新辦理情形： 衛工處113年6月28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33030049號函： 經查該址多數店家未安裝油脂截留器，併同污水排入本處管線或後巷水溝，造成浮油外溢，本處擬俟上述缺失改善完成再行錄案辦理。</p> <p>建管處113年7月1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138194號函： 本處已於6月21日至現場張貼禁止公告，並持續派員勸導店家維護改善。</p> <p>信義區清潔隊113年6月26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33000264號函： 本局信義區清潔隊三張犁分隊113年6月25日派人前往稽查，稽查時該後巷未有違反環保法令之情事，稽查人員已要求店家勿堆置雜物，且加強維護環境衛生，藉以善盡管理之責。</p>		
113 05 02	新仁里 辦公處	基隆路1段172巷臨13號至忠孝東路4段559巷16弄21號路面銑刨重鋪，並規劃機車格及紅線補繪。	<p>列管機關：新工處(主)、停管處、交工處</p> <p>◆案件歷程摘要： 新工處113年6月3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33049039號函： 本處已於113年5月30日辦理施工前會勘，預計113年8月30日前完成施作。</p> <p>停管處113年5月29日北市停秘字第1133066314號函： 經派員於113年5月8日洽里辦公處詢</p>	B	本案續管。

			<p>問，本處將配合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道路銑刨時程確認後，再偕同里辦公處現勘確認相關標線設置。</p> <p>交工處113年5月31日北市交工規字第1133036007號函：</p> <p>本處將依新工處113年5月30日辦理會勘結果，配合提供路面更新標線復舊示意。</p> <p>◆最新辦理情形：</p> <p>新工處113年6月2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33058364號函：</p> <p>本處已於113年5月30日辦理施工前會勘，本市停管處及交工處已提供標線圖資，預計113年7月31日前完成施作及協助繪設標線。</p> <p>停管處113年6月27日北市停秘字第1133073688號函：</p> <p>經查本案已由新工處辦理會勘並處理後續標線施工。</p> <p>交工處113年6月28日北市交工規字第1133041398號函：</p> <p>本處依新工處113年5月30日會勘結論，業已提供路面更新標線復舊示意圖。</p>		
113 04 01	松隆里 辦公處	位於松山路650巷15弄26號前方公用道路旁駁坎與水溝蓋上方樹木，有蟲害、影響道路使用安全。	<p>列管機關：新工處(主)</p> <p>◆案件歷程摘要：</p> <p>新工處113年6月3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33049039號函：</p> <p>本處前業已依主席裁示，於113年4月24日邀集地政及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經松山地政事務所人員協助指界，案址駁坎、樹木係屬私地範圍，有關樹木病蟲害及私樹修剪問題係屬公燈處權責，請貴所修正列管單位，並解除本處列管。</p> <p>◆最新辦理情形：</p> <p>新工處113年7月2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33059978號函：</p> <p>本處113年6月26日辦理「為釐清松山路650巷15弄26號前方私樹是否影響溝體結構及排水事宜案」會勘紀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案址私樹根部目前沒有影響側溝結構體安全及阻礙排水之疑慮。 2. 現因樹木蟲害導致影響居民環 	B	本案續管。

			境，經私樹所有人同意，後續將由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管理工程處逕行移除，以維環境及公共安全。 新工處113年6月2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33058364號函： 本處前已依主席裁示，於113年4月24日邀集地政及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經松山地政事務所人員協助指界，案址駁坎、樹木係屬私地範圍，有關樹木病蟲害及私樹修剪問題係屬公燈處權責，請貴所修正列管單位；另本處將於113年6月26日協助貴所再次辦理會勘，邀集權責單位公園處與水利處釐清私樹是否影響溝體及排水。		
113 04 03	松隆里 辦公處	建議將位於松山路677-15號(靈隱寺)附近通往獅山峰地標一帶，整體規劃為獅山風景區，並效法台中大坑步道做法，為山友提供一條安全登山的路線。(113年市長與里長有約轉市容會報)	列管機關：大地處(主) ◆ 案件歷程摘要： 大地處113年5月30日北市工地企字第1133013843號函： 本處於113年4月19日會同里長現勘18羅漢至獅山峰之路線，因全線多屬土徑為主，路型蜿蜒陡峭，且該地段為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易有土石崩落之可能性，考量民眾登山安全性，故該段不納入規劃，目前本處已將獅山步道入口(松山路側)至獅山峰部份納入規劃設計，於114年工程辦理改善。 ◆ 最新辦理情形： 大地處113年6月27日北市工地企字第1133015613號函： 本處於113年4月19日會同里長現勘18羅漢至獅山峰之路線，因全線多屬土徑為主，路型蜿蜒陡峭，且該地段為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易有土石崩落之可能性，考量民眾登山安全性，故該段不納入規劃，目前本處已將獅山步道入口(松山路側)至獅山峰部份納入規劃設計，於114年工程辦理改善。	B	本案續管。
113 04 07	興隆里 辦公處	逸仙路道路路線複雜，建請馬路路型重新調整 (113年市長與	列管機關：交工處(主) ◆ 案件歷程摘要： 交工處113年5月31日北市交工規字第1133036007號函：	B	請交工處評估於逸仙路32巷、42巷、50巷增設綠色標線型人行道，本案續管。

		里長有約轉市 容會報)	已錄案辦理，預計113年6月底前完工。 ◆最新辦理情形： 交工處113年6月28日北市交工規字第1133041398號函： 刻正施工中，惟囿於天候因素，部分工程遇雨順延，預計113年7月底前完成，並已致電里辦公處說明。	
113 04 08	興雅里 辦公處	噪音擾民 (113年市長與 里長有約轉市 容會報)	列管機關：信義分局(主) ◆案件歷程摘要： 信義分局113年5月28日北市警信分行字第1133031194號函： 本分局列管之案件(案號：1130408)依原時段情形持續辦理外，並依里長訴求加強重點時段為4：00至6：00(原時段為3：00至6：00)加強巡邏、守望。 ◆最新辦理情形： 信義分局113年6月24日北市警信分行字第1133043517號函： 本分局列管之案件(案號：1130408)依里長訴求重點時段為4：00至6：00加強巡邏、守望外，並要求本分局三張犁派出所持續編排相關勤務，落實是項勤務執行。	B 經確認里長不同意解管，本案續管。
113 01 01	新仁里 辦公處	松菸文創園區 於松菸文創大 樓前、生態池 畔辦理各項活 動及大巨蛋之 活動賽事，製 造噪音及垃 圾，招惹民 怨。	列管機關：文化局(主)、體育局、 環保局 ◆案件歷程摘要： 文化局113年5月31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33022595號函： 一、依照「臺北市各區公所召開市容會報作業處理程序」於113年1月15日召開跨機關會前會，研議辦理方式如下： 1. 園區活動如達「臺北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人數規模，請各管理單位參考本自治條例暨各單位場地管理相關規範辦理，擬定交通及環境維持計畫，其中需包含噪音管制、環境清潔維護措施；另請管理單位要求租借單位戶外活動擴音設備背向住宅區。類似112年12月9日戶外活動型態，請管理單位評估於光復南路側辦理較為適宜，	B 請文化局研議將噪音量化標準納入場地借用規範內，本案續管。

		<p>降低擴音系統對周邊住戶安寧的影響。</p> <p>2. 園區如辦理大型活動，事前將相關訊息提供里辦公室。</p> <p>3. 園區各營運單位共同研議，大型活動舉辦期間，各單位派員加強清潔維護與巡視。另，公共環境產生環境污染部分，本府環保局屆時遇案派員進行查處。</p> <p>4. 有關回饋里民，為敦親睦鄰松山文創園區內業已提供食農教育園區(3,207平方公尺)及製菸工廠「藝趣空間」(261平方公尺)回饋新仁里使用。</p> <p>二、有關研議該場域舉辦活動時科學化、量化之噪音檢測標準事宜，本局將與松山文創園區與台北文創溝通，透過今年戶外大型活動場次進行測試與音量調節。</p> <p>體育局113年6月3日北市體綜字第1133021858號函：</p> <p>1、本局已轉請遠雄巨蛋公司於大型活動舉辦期間增設垃圾桶及派員加強清潔維護與巡視。設置吸菸區一事，遠雄巨蛋公司刻正評估中。另有關活動賽事，製造噪音及垃圾部分，遠雄巨蛋公司後續辦理情形如下：</p> <p>(1)將於活動辦理前與活動主辦單位召開技術協調會議，並要求其不得違反「噪音管制法」規定；如有違反政府法令且經勸導未改善者，將立即通知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處理。(2)若戶外空間活動規模符合「臺北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將要求活動舉辦依上述條例申請，並擬定相關活動計畫(包含噪音管控及環境清潔)，以維護園區安寧及整潔。</p> <p>2、針對大巨蛋園區內垃圾內化之問題，本局將另函請遠雄巨蛋公司研議於大巨蛋體育館賽事活動期間，加強宣導觀賽民眾於賽事結束後離場前將垃圾置於場內垃圾桶。</p> <p>信義區清潔隊113年5月30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33000207號函：</p>	
--	--	---	--

本局信義區清潔隊三張犁分隊每日均安排清潔人員清掃維護松菸文創園區及大巨蛋周遭環境，另針對松菸及大巨蛋活動期間及結束後將派員加強清掃以維護周遭環境衛生。於活動中亦會安排巡察人員檢視周遭環境倘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情事，則依法告發。有關松菸文創園區及大巨蛋管理維護，仍請土地管理機關善盡管理之責。

◆最新辦理情形：

文化局113年6月26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33025776號函：

一、依照「臺北市各區公所召開市容會報作業處理程序」於113年1月15日召開跨機關會前會，研議辦理方式如下：

1. 園區活動如達「臺北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人數規模，請各管理單位參考本自治條例暨各單位場地管理相關規範辦理，擬定交通及環境維持計畫，其中需包含噪音管制、環境清潔維護措施；另請管理單位要求租借單位戶外活動擴音設備背向住宅區。類似112年12月9日戶外活動型態，請管理單位評估於光復南路側辦理較為適宜，降低擴音系統對周邊住戶安寧的影響。

2. 園區如辦理大型活動，事前將相關訊息提供里辦公室。

3. 園區各營運單位共同研議，大型活動舉辦期間，各單位派員加強清潔維護與巡視。另，公共環境產生環境污染部分，本府環保局屆時遇案派員進行查處。

4. 有關回饋里民，為敦親睦鄰松山文創園區內業已提供食農教育園區(3,207平方公尺)及製菸工廠「藝趣空間」(261平方公尺)回饋新仁里使用。

二、依松山文創園區場地作業管理要點於園區內舉辦之活動皆須符合噪音管制法規範，查未有違反前開規範之活動。惟經鄰里反映活動音量影響生活品質一節，松山文創園

區業已要求活動單位不得將擴音機朝向住宅區及大型戶外活動朝西側辦理等，並增強巡檢頻率，如活動單位經勸導未改善，松山文創園區將依場地作業管理要點計罰並通報主管機關。

信義區清潔隊113年6月26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33000264號函：

本局信義區清潔隊三張犁分隊每日均安排清潔人員清掃維護松菸文創園區及大巨蛋周遭環境，另針對松菸及大巨蛋活動期間及結束後將派員加強清掃以維護周遭環境衛生。於活動中亦會安排巡察人員檢視周遭環境倘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情事，則依法告發。有關松菸文創園區及大巨蛋管理維護，仍請土地管理機關善盡管理之責。

體育局113年7月1日北市體綜字第1133024322號函：

1、本局已轉請遠雄巨蛋公司於大型活動舉辦期間增設垃圾桶及派員加強清潔維護與巡視。設置吸菸區一事，遠雄巨蛋公司刻正評估中。另有關活動賽事，製造噪音及垃圾部分，遠雄巨蛋公司後續辦理情形如下：

(1)將於活動辦理前與活動主辦單位召開技術協調會議，並要求其不得違反「噪音管制法」規定；如有違反政府法令且經勸導未改善者，將立即通知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處理。

(2)若戶外空間活動規模符合「臺北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將要求活動舉辦依上述條例申請，並擬定相關活動計畫

(包含噪音管控及環境清潔)，以維護園區安寧及整潔。

2、針對大巨蛋園區內垃圾內化之問題，本局已函請遠雄巨蛋公司於大巨蛋體育館賽事活動期間，加強宣導觀賽民眾於賽事結束後離場前將垃圾置於場內垃圾桶。

11302里長會上表示松菸舉辦活動時，應科學量化擴音設備之分貝數

			標準，作為勸導及取締之依據。 11303里長會上表示大巨蛋之大型賽事應請策展單位派員清掃。		
113 01 02	中行里 辦公處	更新虎山溪登山步道口老舊木柵欄及規劃整合螢火蟲暨獨角仙生態導覽相關指引告示	列管機關：大地處(主) ◆案件歷程摘要： 大地處113年5月30日北市工地企字第1133013843號函： 於113年4月15日完成導覽牌及告示牌安裝，惟牆面美化部分，已提送第2版供里長參考，目前仍與里長協調中。 ◆最新辦理情形： 大地處113年6月27日北市工地企字第1133015613號函： 於113年4月15日完成導覽牌及告示牌安裝，牆面美化部分，廠商預計7月15日前進場，並於7月30日前完成。	A	本案解管。
112 12 01	安康里 辦公處	太陽磁場社區(信義路六段15巷18弄6號前方), 雨污混接污水排放到水溝	列管機關：清潔隊(主)(1130116列管)、衛工處(1130416加列) ◆案件歷程摘要： 信義區清潔隊113年5月30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33000207號函： 本局信義區清潔隊三張犁分隊已於113年1月11日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要求臺北市私立康庭老人養護所於113年2月17日完成改善，將生活污水如洗澡水、廚房、洗衣水等納管後排入衛工管，以維護周遭環境。本案之養護所目前因該社區管線老舊且該工程所需期程時，已與衛工處完成協議將列入排程將部分未納管的排水均排入衛工管。衛工處表示目前尚缺水利處及捷運局之會勘紀錄，俟資料齊全後即可申請路證施工。 衛工處113年5月31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33026849號函： 本案經本處113年5月16日現場會勘結果，社區表示已將雨污分流改管完成，本處已安排6月辦理試水作業確認是否雨污分流，並俟試水結果將污水管線辦理銜接作業。 ◆最新辦理情形：	B	本案續管。

			<p>信義區清潔隊113年6月26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33000264號函： 本局信義區清潔隊三張犁分隊已於113年1月11日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要求臺北市私立康庭老人養護所於113年2月17日完成改善，將生活污水如洗澡水、廚房、洗衣水等納管後排入衛工管，以維護周遭環境。本案之養護所目前因該社區管線老舊且該工程所需期程時，已與衛工處完成協議將列入排程將部分未納管的排水均排入衛工管。衛工處表示本案規劃於7月排施工。 衛工處113年6月28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33030049號函： 本案經本處113年5月16日現場會勘完成，社區表示已將兩污分流改管完成，本處已於6月完成試水作業，並預定於7月上旬進行補接管作業。</p>		
112 11 01	大道里 辦公處	後山埤捷運站靠近中坡南路口人行磚全部有破損的地方，請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p>列管機關：捷運局(主)(11303解管)、建管處(主)(11303改列)、新工處、交工處(11303解管)</p> <p>◆案件歷程摘要： 建管處113年6月5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128629號函： 本案「捷運後山埤站2號出入口周邊地坪更新工程」業於113年2月1日李副市長簽奉核在案，且戴錫欽議長亦於113年3月8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已納入「建築基地內騎樓及沿街面人行空間改善計畫」以個案方式代為辦理，設計規劃及施工監造費用從上述計畫預算支用，完工過保固期限3年後，維護管理及修繕責任將回歸於各權責機關及社區。本案已納入本計畫規劃設計作業程序中，惟因本案涉及私權，建請里長協助取得信義凱悅大樓管委會委託書及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以利本處盡速安排期程。 新工處113年6月3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33049039號函： 本處已於112年11月23日派工協助將建築退縮範圍破損磚面修繕完妥；本案俟建管處完成設計審查並將施</p>	B	本案續管。

			<p>工通報單函送本處後，再行辦理相關施工作業。</p> <p>◆最新辦理情形： 建管處113年7月1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138194號函： 本案已進入「建築基地內騎樓及沿街面人行空間改善計畫」規劃設計作業階段，並已透過里長取得信義凱悅大樓管委會委託書及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本處將會持續推進本案進度，依本年度工程實際執行情形安排施作期程。</p> <p>新工處113年6月2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33058364號函： 本處已於112年11月23日派工協助將建築退縮範圍破損磚面修繕完妥；本案俟建管處完成設計審查並將施工通報單函送本處後，再行辦理相關施工作業。</p> <p>11303本案已向建管處確認納入本年度騎樓整平專案，預計於上半年設計、下半年（最遲至明年上半年）委辦新工處施工，施工後點交予捷運公司及信義凱悅大樓管委會。</p>		
112 10 02	新仁里 辦公處	忠孝東路四段 553巷22弄10號 後巷空地長年 缺乏維護，請 權管機關規劃 綠美化維護事 宜。	<p>列管機關：環保局(主)、建管處、 財政局</p> <p>◆案件歷程摘要： 財政局113年5月28日北市財管字第1133019067號函： 涉本局經管本市信義區逸仙段二小段215地號市有土地，因現況無人申請認養，目前係由本局依現況管理並定期巡查；倘後續有人提出申請，本局將依臺北市市有閒置土地提供綠美化及認養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p> <p>信義區清潔隊113年5月30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33000207號函： 本案權管機關業現況無人申請認養，目前係由本局依現況管理，惟周遭住戶仍自發性維護清掃，本局信義區清潔隊三張犁分隊不定期巡察均未有礙環境衛生之情事。經查該空地係屬一般空地，有關管理維護等情形，仍請土地管理機關善盡</p>	B	本案續管。

		<p>理之責建請針對環保局解除列管。 建管處113年6月5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128629號函： 旨案經調閱83年航照圖因拍攝角度無法辨別，另派員現場勘查現況材質非屬新穎，且無施工中之情事，予以先行拍照列管，俟有新事證再依規定辦理。 另查該空地係屬一般空地，有關管理維護等情形，仍請財政局善盡管理之責。 ◆最新辦理情形： 財政局113年6月26日北市財管字第1133020882號函： 涉本局經管本市信義區逸仙段二小段215地號市有土地，因現況無人申請認養，目前係由本局依現況管理並定期巡查；倘後續有人提出申請，本局將依臺北市市有閒置土地提供綠美化及認養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信義區清潔隊113年6月26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33000264號函： 本案權管機關業現況無人申請認養，目前係由本局依現況管理，惟周遭住戶仍自發性維護清掃，本局信義區清潔隊三張犁分隊不定期巡察均未有礙環境衛生之情事。經查該空地係屬一般空地，有關管理維護等情形，仍請土地管理機關善盡管理之責建請針對環保局解除列管。 建管處113年7月1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138194號函： 旨案經調閱83年航照圖因拍攝角度無法辨別，另派員現場勘查現況材質非屬新穎，且無施工中之情事，予以先行拍照列管，俟有新事證再依規定辦理。 另查該空地係屬一般空地，有關管理維護等情形，仍請財政局善盡管理之責。</p>			
1120604	富台里辦公處	有關本里認養之雅祥段三小段0440地號國有地長期規劃乙案。	列管機關： 體育局(主) 、 停管處 、 信義區公所(111220解管) 、 公園處(1120706解管) 、 環保局(1121002解管) 、 產業局(1120704解管)	B	本案續管。

		<p>《112年「市長與里長有約」信義區提案轉市容會報案件》</p>	<p>◆案件歷程摘要： 體育局113年4月23日北市體綜字第1133018605號函： 本案已納入本（113）年度工程排程中，預計10月底前完成施作。並將於採購案進入細部設計階段將設計圖提供提案里長參考。 停管處113年3月28日北市停秘字第1133049398號函： 旨揭工程案業於113年3月20日決標，修正設計圖說審查中，俟修正設計圖說核定，依案件排序依序通知施工。 ◆最新辦理情形： 體育局113年7月1日北市體綜字第1133024322號函： 旨揭工程案停管處業於113年3月20日決標，修正設計圖說審查中，俟修正設計圖說核定，依案件排序依序通知施工。停管處預計於7月施工，完工後本局接續進場施作地坪重新鋪設、劃設籃球場線及新設單柱籃球架。 停管處113年6月27日北市停秘字第1133073688號函： 設計圖說已核備，且提供予里辦公處等相關單位參考，本處配合體育局進場時程，預計113年7月開工。 1120704富台里長同意解列產業局。 1120706富台里長同意解列公園處。 1121002富台里長同意解列環保局。 1121220富台里長同意解列信義區公所。 11304里長同意改列B類案件。</p>	
11206臨2	新仁里辦公處	<p>松山高中側門外(忠孝東路四段559巷)人行空間未滿120公分，影響身心障礙人士通行，請松山高中圍牆退後，友善行人空間。</p>	<p>列管機關：教育局(主)、新工處</p> <p>◆案件歷程摘要： 教育局113年5月31日北市教秘字第1133065488號函： 一、該校園牆緊鄰運動場及校舍，校園佔地面積30,149平方公尺，學生人數2,209人，依據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設備基準，每一學生約佔校地總面積至少15平方公尺，目前校地面積已低於基準規範，倘若圍牆退縮將嚴重影響教學使用，故該校</p>	<p>B 下次會議請新工處提供人行道寬度相關法規以利討論，本案續管。</p>

			<p>不考慮圍牆退縮。</p> <p>二、建請評估人行道樹木移植方案，將可提供身心障礙人士通行。 新工處113年6月3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33049039號函： 本處已於110年更新忠孝東路四段559巷時研議是否拓寬人行道，因拓寬人行道將影響松山高中地下停車場進出，導致巷弄車流動線不佳，故維持現況。</p> <p>◆最新辦理情形： 教育局113年7月3日北市教秘字第1133073332號函： 一、該校圍牆緊鄰運動場及校舍，倘若圍牆退縮將嚴重影響教學使用，且運動場使用將需全部重新規劃，目前校地面積已低於基準規範，故該校不考慮圍牆退縮。 二、建請評估人行道樹木移植方案，將可提供身心障礙人士通行。 新工處113年6月2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33058364號函： 本處前於110年更新忠孝東路四段559巷時曾研議是否拓寬人行道，惟因拓寬人行道將影響松山高中地下停車場進出，導致巷弄車流動線不佳，故維持現況；另有關本府教育局建議移除行道樹事宜，則請本府工務局公燈處評估卓處。 11209新工處報告市區道路人行道設計規定「道路寬度12公尺以下者，其淨寬不得小於1.2公尺，如受限於道路現況，其淨寬不得小於0.9公尺。」 11303里長會上建議由教育局辦理跨局處協商會議。</p>		
11206臨3	新仁里辦公處	請水利處將忠孝東路四段553巷22弄21號前溝底順平，並提高側溝蓋高度、避免防汛期淹水。	<p>列管機關：水利處(主)、環保局(11208解管)、新工處(11208解管)</p> <p>◆案件歷程摘要： 水利處113年3月28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36020575號函： 本案本處已於113年3月19日辦理會勘，後續本處將辦理更新溝蓋12米，預計113年7月底前開工。</p> <p>◆最新辦理情形：</p>	B	本案續管。

			<p>水利處113年6月28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36037435號函： 本案本處已於113年3月19日辦理會勘，後續本處將辦理更新側溝12米，預計113年7月底前開工。 11208里長同意本案改列B類案件，新工處及環保局解管。 11301改A類案件。 11304里長同意改列B類案件。</p>		
1120502	新仁里辦公處	<p>光復南路大巨蛋工區慢車道雨後積水，由於側溝形式非現在新工處外包廠商的標準樣式，才會造成積水，建請改善。</p>	<p>列管機關：體育局(主)、新工處、建管處(11205加列)</p> <p>◆案件歷程摘要： 體育局113年6月3日北市體綜字第1133021858號函： 本案遠雄巨蛋公司預計6月中完成光復南路側溝工程，屆期將邀集相關單位辦理會勘。 新工處113年6月3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33049039號函： 本案涉及基地退縮車道排水設施改善作業，宜請遠雄大巨蛋股份有限公司檢討改善事宜，建請解除本處列管。 建管處113年6月5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128629號函： 112年9月底前往現場勘查，已無積水情況，將俟道路主管機關進行複查，建請解除建管處列管。 ◆最新辦理情形： 體育局113年7月1日北市體綜字第1133024322號函： 本案遠雄巨蛋公司預計6月底完成光復南路側溝工程，預計於7月初邀集相關單位辦理會勘。 新工處113年6月2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33058364號函： 本案涉及基地退縮車道排水設施改善作業，已請遠雄大巨蛋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改善。 建管處113年7月1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138194號函： 112年9月底前往現場勘查，已無積水情況，將俟道路主管機關進行複查，建請解除建管處列管。 11205體育局表示案址為遠雄維管、</p>	B	本案續管。

			<p>體育局督導，有關大巨蛋周邊道路權責釐清將督請遠雄提供地界圖。11211體育局表示將督導遠雄進行積水改善施工作業。</p> <p>11304里長同意改列B類案件。</p>		
1120403	安康里辦公處	有關本里建請捷運局於松德路168巷口增設捷運車站一事	<p>列管機關：捷運局(主)</p> <p>◆案件歷程摘要： 捷運局113年5月29日北市捷規字第1133010539號函： 本局已於112年9月15日至安康里辦公處拜會萬里長表示，經評估結果因經費、用地及時程考量，增設車站並不可行。另本局再於112年11月7日至安康里辦公處拜會萬里長，目前已依里長建議事項辦理相關評估作業，其中有關松德路168巷退輔會用地，經退輔會113年4月22日來函表示臺北榮總已規劃籌建信義院區，並獲行政院113年3月26日核定原則同意，本局並於113年5月6日函復安康里辦公處在案。另本局依退輔會建議於113年5月20日拜會臺北榮總研商捷運東環段地下穿越臺北榮總信義院區預定用地事宜，並獲初步共識，後續將邀集本府交通局、都發局及公園處等單位召開相關捷運設施用地協商會議，俟有具體成果後，再依113年4月15日「市長與里長有約」市長裁示，另擇期向里長溝通說明。</p> <p>◆最新辦理情形： 捷運局113年6月27日北市捷規字第1133012660號函： 本局已於112年9月15日至安康里辦公處拜會萬里長，向萬里長說明本局評估結果，因經費、用地及時程考量，增設車站並不可行。另本局再於112年11月7日至安康里辦公處拜會萬里長，目前已依里長建議事項辦理相關評估作業，其中有關松德路168巷退輔會用地，經退輔會113年4月22日來函表示臺北榮總已規劃籌建信義院區，並獲行政院113年3月26日核定原則同意在案，本局並於113年5月6日函復安康里辦公</p>	B	本案續管。

			<p>處。另本局依退輔會建議已於113年5月20日拜會臺北榮總研商捷運東環段地下穿越臺北榮總信義院區預定用地事宜，並獲初步共識。後續將邀集本府交通局、都發局及公園處等單位召開相關捷運設施用地協商會議，俟有具體成果後，再依113年4月15日「市長與里長有約」市長裁示，擇期向里長溝通說明。</p>	
111 12 01	新仁里 辦公處	<p>松山高中周圍樹木竄根，請更換人行道鋪面。</p>	<p>列管機關：新工處(主)、公園處、教育局</p> <p>◆案件歷程摘要： 新工處113年6月3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33049039號函： 本案松山高中側門（基隆路一段172巷側）人行道不平，本處已於113年5月8日完成人行道更新作業，建請解除本處列管。 公園處113年5月30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33029116號函： 經與新工處確認新工處廠商於5月第二週完成更新人行道鋪面。於5月25日再次樹穴補土，尚未點交給本處。 教育局113年5月31日北市教秘字第1133065488號函： 本案公園處及新工處皆已於112年底完成斷根及人行道鋪面修復，校園周圍人行道自來水管線工程已於5月6日完工。公園處與新工處預計於10月底前完工。 ◆最新辦理情形： 新工處113年6月2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33058364號函： 本案松山高中側門（基隆路一段172巷側）人行道不平，本處已於113年5月8日完成人行道更新作業，並於113年6月21日依里長建議，完成人行道座椅新設事宜，請解除本處列管。 公園處113年6月25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33034915號函： 本處已配合新工處於112年10月27日期程進場斷根。新工處已於113年5月8日完成人行道更新作業，建請解</p>	<p>B 請公園處協助將樹穴泥土填實，本案續管。</p>

			<p>除本處列管。</p> <p>教育局113年7月3日北市教秘字第1133073332號函：</p> <p>本案公園處及新工處皆已於112年底完成斷根及人行道鋪面修復，校園周圍人行道自來水管線工程已於5月6日完工。公園處與新工處預計於10月底前完工。</p> <p>11112新工處表示112年預算通過後排定施工，公園處配合新工處期程，教育局已請所屬松山高中辦理圍牆改善工程。</p> <p>11201新工處表示工程112年底前完工。</p> <p>11201列B類案件。</p> <p>11211列B類案件。</p> <p>11303因屆施工期程改為A類案件討論。</p>	
1110806	松隆里辦公處	<p>建請公園處處理有關信義區松山路656巷1號對面，永春崗公園坡地每逢下大雨，大量雨水夾帶泥土及樹葉漫流至道路，造成水溝淤塞及排水不良問題。若有會勘需求，請公園處逕依職權辦理。</p>	<p>列管機關：公園處(主)</p> <p>◆案件歷程摘要： 公園處113年5月30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33029116號函： 公園內水溝格柵已於112/3/30設置完成。另增設攔砂池部分，本處已納入公園改善工程辦理，預計113/6/30前增設。</p> <p>◆最新辦理情形： 公園處113年6月25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33034915號函： 公園內水溝格柵已於112/3/30設置完成。另增設攔砂池部分，本處已於113/6/17完成。另因公園下方遇豪大雨仍有積水狀況，大地處訂於113年6月27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p> <p>11111公園處表示112年5月前完工。 11111列B類案件，改善工程請於112年5月前(防汛期前)完工。</p> <p>11205列B類案件，至11月份改A類案件討論。</p> <p>11301列B類案件。</p>	B 請公園處辦理現勘釐清權責及如何改善，本案續管。
1070302	新仁里辦公處	<p>基隆路1段102巷口臺鐵廠區(原松山油漆行的土地)環</p>	<p>列管機關：富岡機廠(主)、清潔隊</p> <p>◆案件歷程摘要：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富岡機廠113年年6月18日富廠總字第</p>	B 本案續管。

境髒亂、雜草叢生、水池積水，請臺灣鐵路管理局進行維護管理。

1130003737號函：

旨案已於113年6月7日辦理清潔維護作業（如附件），本次會議援例不派員出席。

113年6月7日（星期五）臺北機廠舊廠環境整理維護



信義區清潔隊113年5月30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33000207號函：

本案不定時查察該址，建請解除環保局列管。

◆最新辦理情形：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富岡機廠113年7月15日富廠總字第

1130004374號函：

旨案已於113年7月5日辦理清潔維護作業（如附件），本次會議援例不派員出席。

113年7月5日(星期五) 富岡機廠舊廠環境維護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富岡機廠
113年6月26日富廠總字第
1130003941號函：

旨案已於113年6月7日辦理清潔維護
作業(如附件)。

113年6月7日(星期五) 富岡機廠舊廠環境維護



信義區清潔隊113年6月26日北市環
清信字第1133000264號函：

本案不定時查察該址，建請解除環保

			局列管。 11109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解管。		
106 12 01	新仁里 辦公處	市民大道5段36號周圍（臺鐵宿舍區）廢棄物堆積，環境髒亂，請臺鐵臺北機廠儘速處理，以維環境衛生。	<p>列管機關：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主)、清潔隊</p> <p>◆案件歷程摘要：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113年6月14日電子郵件： 6月份已完成周邊環境除草作業（如附件），本次不派員參加，請假一次。</p>  <p>信義區清潔隊113年5月30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33000207號函： 本局將加強派員稽查環境衛生狀況，建請解除本局列管。</p> <p>◆最新辦理情形：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113年6月27日電子郵件： 6月份已完成周邊環境除草作業（如附件）。旨案本公司已就轄管場域積極落實環境整潔，建請解除列管結案。</p> 	B	本案續管。

			信義區清潔隊113年6月26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33000264號函： 本局將加強派員稽查環境衛生狀況，建請解除本局列管。	
--	--	--	--	--

(二) B類案件(施工期程達3個月以上或里長同意不討論者，經里長同意改列B類案件，僅須於屆期前一個月出席會議及回復辦理情形)：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30404	松光里辦公處	忠孝東路五段524巷溝蓋更新，路面整平(113年市長與里長有約轉市容會報)	列管機關：新工處(主)、交工處 ◆案件歷程摘要： 新工處113年4月26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33036098號函： 經本處共管科評估納入114年優先辦理改善，為避免實體人行道設置時損及路面，經里長同意，本處維護科將接續人行道工程完工後辦理側溝蓋版及路面更新。 交工處113年5月31日北市交工規字第1133036007號函： 後續將邀集相關單位辦理會勘，預計113年下旬完成號誌桿件移設。 ◆最新辦理情形： 新工處113年6月3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33049039號函： 本處共管科預計113年7月31日前辦理設計會勘，屆時將與里長溝通研商設計事宜；另本處維護科將接續人行道工程完工後，辦理側溝蓋版及路面更新，預計於114年6月底前進場施作。 新工處113年6月2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33058364號函： 本處預計113年7月31日前辦理設計會勘，屆時將與里長研商設計細節；另將於人行道工程完工後，接續辦理側溝蓋版及路面更新，預計於114年6月底前進場施作。 交工處113年6月28日北市交工規字第1133041398號函： 本處於113年6月26日辦理設計會勘，並將儘速辦理號誌遷移作業，預計113年下旬完成號誌桿件移設。 11306里長同意改列B類案件。	B	里長同意改列B類案件。
11212	大道里辦公處	廣慈公園內鴿害問題請動保	列管機關：動保處(主)、都發局	B	里長同意改列B類案件，本案續

臨1		處及都發局提出配套措施。	<p>◆案件歷程摘要： 動保處112年12月29日動保救字第1126023701號函： 本處相關因應措施如下： 1、本處於112年5月與環保局、區公所、公園處及衛生局召開「鴿害問題遲遲無法有效解決」研議可行方案會前協調會，並於會後依會議結論提供防鴿刺宣導品、112年7月份分別於廣慈公園東側及北側與春光公園各1處公共場所懸掛禁止餵食野鴿之宣導布條、112年8月份辦理野鴿防制宣導說明會，另提供本府環境保護局相關宣導摺頁以針對民眾任意餵食野鴿行為加強勸導及取締。 2、為減少廣慈公園野鴿數量，本處除持續懸掛「請勿餵食野鴿」宣導布條、辦理教育宣導活動及提供宣導摺頁，以減少民眾任意餵食行為及解決野鴿群聚棲息情形外，為能短期減少野鴿數量，將提供都發局野鴿誘捕籠，於捕獲野鴿後，可通知本處接回收容安置。 都發局113年1月2日北市都秘字第1123092056號函： 1. 本局已於112年1月16日在大道路公車站牌旁設立禁止餵食鴿子告示牌。 2. 將配合動保處提供之野鴿誘捕籠，放置在有鴿群聚集處，適時補充誘食，及捕獲野鴿後，通知動保處予以移除接回收容照顧等。 3. 廣慈社宅暨園區管理中心加強園區巡查、清潔鴿群常聚集處、注意相關範圍監視器畫面，俾及時制止或查報民眾餵食情形。 ◆最新辦理情形： 動保處113年1月25日動保救字第1136011333號函： 本處將持續配合都發局於捕獲野鴿時，處理後續移置收容事宜，藉以短期改善廣慈公園野鴿停棲數量。</p>	管。
1120703	新仁里辦公處	忠孝東路四段553巷16弄2號後方防火巷美	列管機關：衛工處(主)、環保局(11208解管)、建管處(11208解管)	B 里長同意改列B類案件。

		化。	<p>◆案件歷程摘要： 衛工處113年2月1日電子郵件： 本案本處已列入113年度工程排程，目前113新標工程刻正辦理發包作業中，俟標案順利發包後，施工前將邀集里長辦理現場會勘確認施工範圍(預計3月15日)。</p> <p>◆最新辦理情形： 衛工處113年2月29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33015979號函： 本案本處已列入113年度工程排程優先施作，預計將於近期邀集里長辦理施工前協調會勘，以確認後續配合施作事宜。</p> <p>11208里長同意本案改列B類案件，建管處及環保局解管。</p> <p>11301改A類案件。</p> <p>11302改B類案件。</p>		
1120605	松友里辦公處	<p>公園處在虎林公園修樹過度，致影響原棲息貓頭鷹生態，請公園處持續追蹤貓頭鷹蹤跡與改善公園生態環境，促使貓頭鷹早日回歸。</p> <p>《112年「市長與里長有約」信義區提案轉市容會報案件》</p>	<p>列管機關：公園處(主)</p> <p>◆案件歷程摘要： 公園處113年5月30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33029116號函： 本處持續維護公園環境，後續將於冬季加強該公園鳥類調查，一般都會區領角鴉繁殖期常見為冬季，如有鳥類活動跡象較容易被觀測，本處將持續關心公園生態。</p> <p>◆最新辦理情形： 公園處113年6月25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33034915號函： 本處持續維護公園環境，後續將於冬季加強該公園鳥類調查，一般都會區領角鴉繁殖期常見為冬季，如有鳥類活動跡象較容易被觀測，本處將持續關心公園生態。</p> <p>11207里長同意改列B類案件。</p>	B	里長同意改列B類案件，本案續管。
1120402	新仁里辦公處	<p>忠孝東路4段553巷18號至20號及553巷22弄2號至12號前街面高低不平，請納入騎樓整平案。經查上址為平台及停車空間，為落</p>	<p>列管機關：建管處(主)、新工處、停管處</p> <p>◆案件歷程摘要： 建管處112年7月5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26137464號函： 一、里長反映之處「忠孝東路4段553巷18號至20號及553巷22弄2號至12號前街面高低不平，請研議納入</p>	B	里長同意改列B類案件，本案續管。

	<p>實市府無障礙通行，請建管處研議依實質供大眾通行現況放寬將法定空地及平台納入騎樓整平專案，以利行人通行。</p>	<p>騎樓整平案」查案址建築物領有67使字第0295號及67使0799號使用執照，依使用執照一層竣工平面圖標示為建築物之「平台及法定停車空間」及「平台」，非屬騎樓或退縮人行道，又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條，平台及停車空間亦非屬公眾通行之人行空間，陳請事項除已產權登記係屬私權外，且非屬本處權管，尚難將其納入本市建築基地內騎樓及沿街面人行空間鋪面改善計畫內，尚請諒察。</p> <p>二、再查，案址現況之平台及法定停車空間有停放機車及作為店舖營業使用之情事，欲透過騎樓整平專案改善行人通行之效益低落，且建築基地外沿道路側已設有公有紅磚人行道，應已既有公有人行道為主要供公眾通行之空間。</p> <p>三、本案本處並於112年4月27日工務局會前會、5月16日5月份市容會報及6月26日市長與里長有約座談會，已向里長說明上述情形，為避免公帑施作私地日後招惹質疑抵觸建築法、執行計畫及涉圖利爭議，請里長協助住戶委託開業建築師完成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移除14個法定汽車停車位並拆除違章建築」，取得整體街廓所有權人之徵詢意見書同意施作後，再由建管處納入騎樓整平計畫評估。建請解除列管。</p> <p>新工處113年4月26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33036098號函： 本案經查非屬計畫道路範圍，無本處應辦事項，建請解除本處列管。</p> <p>停管處113年3月28日北市停秘字第1133049398號函： 案址係建築物之「平台及法定停車空間」可否納入騎樓整平案，由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辦理，後續無本處應辦事項，建請解除列管。</p> <p>◆最新辦理情形： 建管處112年11月29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26188347號函： 本處於112年7月5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號1126137464號函業已回復在</p>	
--	--	---	--

			<p>案。</p> <p>查案址建築物領有67使字第0295號及67使0799號使用執照，依使用執照一層竣工平面圖標示前者為建築物之「平台及法定停車空間」，後者則是「平台」，兩者皆「非屬供公眾通行的騎樓或退縮人行道」，諒難納入計畫協助整平及鋪面更新，建請解除列管。</p> <p>新工處113年6月3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33049039號函：</p> <p>本案經查非屬計畫道路範圍，無本處應辦事項，建請解除本處列管。</p> <p>停管處113年6月27日北市停秘字第1133073688號函：</p> <p>案址係建築物之「平台及法定停車空間」可否納入騎樓整平案，由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辦理，後續無本處應辦事項，建請解除列管。</p> <p>11207里長同意改列B類案件。</p>		
112 04 04	嘉興里 辦公處	建請修補本里基隆路2段99之1至131之24號，路面破損嚴重，請銑刨加鋪，以利市容暨行車安全。	<p>列管機關：新工處(主)</p> <p>◆案件歷程摘要： 新工處113年6月3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33049039號函： 本處已將該路段納入113年度專案道路更新，預計113年12月31日更新完妥。</p> <p>◆最新辦理情形： 新工處113年6月2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33058364號函： 本處已將該路段納入113年度專案道路更新，預計113年12月31日更新完妥。</p> <p>11206里長同意改列B類案件。 11207經新工處與里長會上確認，案址施工範圍改為基隆路2段99之1至131之24號，並修改提案案由。</p> <p>11301改A類案件。 11305改B類案件。</p>	B	本案里長同意改列B類案件。
112 03 02	新仁里 辦公處	本里低收入戶暨獨居長者劉○發先生，居住於忠孝東路四段553巷22弄45號5樓，屋內	<p>列管機關：社會局(主)、環保局</p> <p>◆案件歷程摘要： 社會局112年7月27日北市社工字第1123121634號函： 社會工作科：</p>	B	里長同意列B類案件，本案續管。

		<p>堆滿雜物，環境髒亂，近年多次忘記帶鑰匙，大小便於樓梯間，鄰居多所抱怨。請社會局、老服中心、環保局組織專案協助處理。</p>	<p>7月陪同案主失智症門診回診就醫，並給予案主失智症手鍊。與案主溝通入住機構之可能性，案主目前暫時無意願。同時持續與家屬討論說服案主，入住機構。目前每周居服員3次到宅服務，定期回報案主身心狀況，以掌握案主資訊。</p> <p>老人福利科： 本案於5/19(五)、5/21(日)兩日的上午十時進行清理，目前慈濟仍定時訪視案主，待案主願意清理時再繼續約定下次清理時間，故後續清掃時間尚未列入排程；社工於112年7月份電訪關懷案主並詢問後續清理時間時，案主表示因前次清理已清出大量囤積物，故目前並無清理規劃，針對案主之現狀社工擬持續關懷案主並與其溝通能清理之案家範圍，並與團隊保持聯繫討論後續清理時間。</p> <p>信義區清潔隊113年5月30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33000207號函： 配合社會局依「臺北市社區囤積行為處理則」辦理於112年5月21日協助清運完畢)。</p> <p>◆最新辦理情形： 社會局112年11月24日北市社工字第1123197196號函： 社會工作科： 社工員至案家與案姐溝通，案主入住機構之可能性，案姐同意讓案主安置，並願意協助說服案主。然案主目前仍明確表達無意願。社工員定期追蹤案主身心狀況。居服員每周3次到宅服務，並協助案主定期失智症門診就醫。</p> <p>老人福利科： 案主目前每週五下午接受1.5小時長照居家服務進行案家整理與清潔，案主相當滿意目前整理進度，希望能將目前家中物品分類完整後再一併請人協助丟棄，並且希望服務時間能延長加快整理速度，後續社工將與A單位個管師討論案主是否尚有增加服務時數之空間。</p> <p>信義區清潔隊113年6月26日北市環</p>	
--	--	--	---	--

			<p>清信字第1133000264號函： 配合社會局依「臺北市社區囤積行為處理則」辦理於112年5月21日協助清運完畢)。 11208里長同意列B類案件。</p>		
111 10 01	新仁里 辦公處	忠孝東路四段 553巷52號美容院染髮、燙髮等化學藥劑產生揮發性物質影響鄰居健康生活	<p>列管機關：環保局稽查大隊(主)</p> <p>◆案件歷程摘要： 環保局稽查大隊111年12月29日北市環稽二中字第1113042824函： 本大隊於111年12月28日19時許派員前往稽查，稽查時該店營業中周界外未檢出揮發性有機物，本案已無本大隊應辦事項，建請解除列管。 環保局112年11月22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23000488號函： 店家排放汗水已開立舉發通知單並要求立即改善，店家允諾不再排放側溝，本局不定期派員稽查，如有違規將依法舉發，建請解除清潔隊列管。 ◆最新辦理情形： 環保局稽查大隊112年11月21日北市環稽二中字第1123038657號函： 本大隊於112年11月20日16時18分派員前往瞭解，經查該店家登記為「鬪是髮廊工作室」(負責人：陳君)，稽查時該店營業中，稽查人員於現場使用氣體偵測器量測，於周界外未檢測出揮發性有機物測值。本案業無本大隊待辦事項，建請解除列管。 環保局112年12月27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23000552號函： 店家排放汗水已開立舉發通知單並要求立即改善，店家允諾不再排放側溝，本局不定期派員稽查，如有違規將依法舉發，建請解除清潔隊列管。 11112稽查大隊表示於11月24日及12日15日至現場使用氣體偵測器量測，於店內外均未檢出揮發性有機物。 11201列B類案件。</p>	B	本案續管。

111 08 03	大道里 辦公處	林口街80巷的 路燈設計是否 有缺失？	<p>列管機關：都發局(主)</p> <p>◆案件歷程摘要： 都發局112年3月3日北市都秘字第1123013631號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林口街80巷路燈設計經查未違反市區道路條例、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等相關規定。 2. 北側綠帶公園之路燈設計設置亦經設計審查通過合於規定。 3. 另公燈處有路燈設置間距原則：於道路寬路8-1m巷弄，有8m燈桿及5m燈桿建議間距，然非限制10m燈桿之設置。 4. 本局於林口街80巷設置10m燈桿之路燈主要為廣慈北側綠帶公園有照明之需求。 5. 另外林口街80巷所設置10m燈桿之路燈，於夜間10點後關閉，可改善陳情人生活起居光害問題。 6. 本科持續與大道里毛里長及居民溝通。 <p>◆最新辦理情形： 都發局112年11月27日北市都秘字第1123081324號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林口街80巷路燈設計經查未違反市區道路條例、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等相關規定，亦經設計審查通過合於規定。 2. 該路燈設計為雙桿路燈，為避免影響陳情人生活起居及滿足廣慈北側綠帶照明需求，故調整取消臨林口街80巷側之路燈桿照明，另一桿則依園區夜間照明開關燈設置時間提供照明，經調整後已有效改善且無接獲民眾陳情。 <p>11203列B類案件。</p>	B 里長同意改列B類案件，本案續管。
111 06 02	新仁里 辦公處	忠孝東路四段 553巷16號1樓 平台外推違建 正施工中，有 關室外車位所 有權及土地屬 性釐清。	<p>列管機關：建管處(主)</p> <p>◆案件歷程摘要： 建管處111年10月27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86547號函：</p> <p>查案址建物領有83使字第0332號使用執照，另派員現場勘查，尚無法辨別原核准之外牆拆除之時間，予</p>	B 本案續管。

			<p>以先行拍照存證，俟有新事證再依規定辦理。</p> <p>◆最新辦理情形： 建管處112年11月29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26188347號函： 旨案前於111年07月13日1116155426拍照存證有案，經派員現場勘查，現況與資料照片大致相符，予以再次拍照存證，俟有新事證再依規定辦理。</p> <p>11107信義分局解管。 11108地政局解管。 11109里長同意暫時不討論。 11111列B類案件。</p>	
11105臨1	新仁里辦公處	<p>松山文創園區放養的2隻鴨子在忠孝東路4段553巷馬路上遊蕩，影響到行車安全，請文化局處理，以維交通安全。</p>	<p>列管機關：文化局(主)、動保處</p> <p>◆案件歷程摘要： 文化局113年5月31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33022595號函： 113年1月22日文基會函報本局圍籬補強作業如附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13年1月松山文創園區生態景觀池 現有圍籬補強作業情形表</p>  <p style="font-size: small;">現有圍籬原係3條繩索，為增強密度增加1條繩索 現有圍籬完成補強後示意圖</p> <p>動保處113年2月29日動保教字第1136013525號函： 如松山文創園區內有外來動物救援或收容安置需求可通報本處處理，惟至113年2月26日止，本處尚無接獲通報案件。</p> <p>◆最新辦理情形： 文化局113年6月26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33025776號函： 113年1月22日文基會函報本局圍籬補強作業如附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13年1月松山文創園區生態景觀池 現有圍籬補強作業情形表</p>  <p style="font-size: small;">現有圍籬原係3條繩索，為增強密度增加1條繩索 現有圍籬完成補強後示意圖</p> <p>動保處113年3月27日動保教字第</p>	<p>B 里長同意改列B類案件。</p>

			<p>1136015579號函： 如松山文創園區內有外來動物救援或收容安置需求可通報本處處理，惟至113年3月25日止，本處尚無接獲通報案件。</p> <p>11201信義分局解管。</p> <p>11205列B類案件。</p> <p>1121004里長要求改列A類案件。</p> <p>11211文化局表示鴨子為無主物。</p> <p>11303列B類案件。</p>	
111 01 03	新仁里 辦公處	忠孝東路四段 559巷22號地下室停車場發電機排煙污染鄰房，並且將防空避難空間闢為停車格供營業使用	<p>列管機關：停管處(主)、建管處</p> <p>◆案件歷程摘要： 停管處113年3月28日北市停秘字第1133049398號函： 案址停車場於113年3月14日複查，現場有車輛超收之情事，於113年3月18日以北市停營字第1133047422號函就停車場車輛超收一事請業者限期改善。 建管處111年10月27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86547號函： 該場所地下1層停車場業者依規定取得停管處核發之停車證並已公安申報在案，另通往1樓公共區域防火門上鎖一節已函所有權人限期改善(惟待釐清行為人共46戶，未免爭議將再另通知全體住戶安排現場會勘釐清)。現場目前停止使用中，經里長同意暫緩辦理會勘。 ◆最新辦理情形： 停管處113年6月27日北市停秘字第1133073688號函： 案址停車場於113年3月14日複查，現場有車輛超收之情事，於113年3月18日以北市停營字第1133047422號函就停車場車輛超收一事請業者限期改善。 建管處112年11月29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26188347號函： 該場所地下1層停車場業者依規定取得停管處核發之停車證並已公安申報在案，另通往1樓公共區域防火門上鎖一節已函所有權人限期改善(惟待釐清行為人共46戶，未免爭議將再另通知全體住戶安排現場會勘釐</p>	B 里長同意改列B類案件。

			清)。現場目前停止使用中，經里長同意暫緩辦理會勘。 11106里辦公處同意松山地政解管。 11108環保稽查大隊解管。 11109消防局解管。 11109里長同意暫時不討論。 11111列B類案件。 11303里長提案改為A類案件討論。 11303列B類案件。		
110 12 03	新仁里 辦公處	請文化體育園區原址保留松山菸草廠土地公，傳承百年地區文化信仰遺產	列管機關：體育局(主)、文化局 ◆案件歷程摘要： 體育局112年7月5日北市體綜字第1123022281號函： 案經本局於110年12月8日邀請相關機關會勘結果，基於地方宗教信仰考量，同意保留本案之土地婆神像，後續將由貴區新仁里吳里長於不妨礙週邊整體景觀之原則下，彙整地方民意後，籌辦整修事宜，爰請同意解除本局之列管。 文化局113年5月31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33022595號函： 關於位於文化體育園區(大巨蛋)內之土地婆，本局尊重並配合體育局及新仁里辦理方式，目前無待辦事項，建請解除列管。 ◆最新辦理情形： 體育局112年11月24日北市體綜字第1123033978號函： 案經本局於110年12月8日邀請相關機關會勘結果，基於地方宗教信仰考量，同意保留本案之土地婆神像，後續將由貴區新仁里吳里長於不妨礙週邊整體景觀之原則下，彙整地方民意後，籌辦整修事宜，爰請同意解除本局之列管。 文化局113年6月26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33025776號函： 關於位於文化體育園區(大巨蛋)內之土地婆，本局尊重並配合體育局及新仁里辦理方式，目前無待辦事項，建請解除列管。 里長同意暫時不討論。 11111列B類案件。	B	本案續管。

109 05 02	新仁里 辦公處	忠孝東路四段 553巷16弄8號 屋頂長野生樹 木竄根破壞房 屋結構，雜亂 積水易滋生蚊 蟲。	<p>列管機關：建管處(主)、清潔隊</p> <p>◆案件歷程摘要： 建管處111年11月28日北市都建總工 字第1116196127號函： 查本處建築管理系統該址違建僅有 拍照存證並無新違建查報及拆除紀 錄可稽，並經本處至現場勘查屋頂 查無違建拆除後剩餘物，建請貴區 公所予以解除列管。 信義區清潔隊113年5月30日北市環 清信字第1133000207號函： 本案樓頂由住戶自行清理環境完 成，現場查看已無積水容器滋生病 媒蚊，並由勸導管委會管理住戶維 護環境，建請解除本局列管。</p> <p>◆最新辦理情形： 建管處112年11月29日北市都建總工 字第1126188347號函： 查該址違建無新違建查報記錄，並 經本處至現場勘查屋頂查無違建拆 除後剩餘物，建請解除列管。 信義區清潔隊113年6月26日北市環 清信字第1133000264號函： 本案樓頂由住戶自行清理環境完 成，現場查看已無積水容器滋生病 媒蚊，並由勸導管委會管理住戶維 護環境，建請解除本局列管。</p>	B	本案續管。
109 01 03	新仁里 辦公處	忠孝東路4段 553巷2弄、6 弄、16弄、46 弄等處防火 巷，堆積生財 器具、環境髒 亂、違規停機 車，請處理。	<p>列管機關：建管處(主)、清潔隊</p> <p>◆案件歷程摘要： 建管處112年1月12日北市都建寓字 第1116207423號函： 本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553巷2、 6、16、46弄等處機車違停案件。經 本處112年1月11日至現場巡查，上 述防火巷停放機車情事已明顯改 善，其餘防火巷違停部分本處將持 續視現場防火巷違停情形逕行行政 移置或發陳述意見函予違規車輛所 有權人。 信義區清潔隊113年5月30日北市環 清信字第1133000207號函： 本局已加強巡查維護環境清潔，建 請解除本局列管。</p>	B	本案續管。

			<p>◆最新辦理情形： 建管處112年11月29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26188347號函： 經本處112年11月27日至現場巡查，忠孝東路4段553巷2弄、6弄、16弄、46弄等處防火巷停放機車已有部分改善，沒改善部分將發陳述意見函予違規機車所有權人。 信義區清潔隊113年6月26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33000264號函： 本局已加強巡查維護環境清潔，建請解除本局列管。 11112改列B類案件，請建管處仍須每月執行並回報里長。</p>		
108 12 臨2	新仁里 辦公處	基隆路一段188-3號應為室內停車場用地，現正裝修中，請建管處提供圖資。	<p>列管機關：建管處(主)</p> <p>◆案件歷程摘要： 建管處111年10月27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86547號函： 所有權人業已依規定取得109變使字第0124號變更使用執照併案辦理室內裝修合格在案並已提供執照影本供參在案，礙於非所有權人申請，恕無法提供他人平面圖等圖資。本案建請解除列管</p> <p>◆最新辦理情形： 建管處112年11月29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26188347號函： 所有權人業已依規定取得109變使字第0124號變更使用執照併案辦理室內裝修合格在案並已提供執照影本供參在案，礙於非所有權人申請，恕無法提供他人平面圖等圖資。本案建請解除列管。 11110里長同意暫不討論。 11111列B類案件。</p>	B	本案續管。
108 09 臨1	新仁里 辦公處	松菸文創湖乾涸，請文化體育園區建立夠用的雨水回收系統。	<p>列管機關：文化局(主)、清潔隊</p> <p>◆案件歷程摘要： 文化局113年5月31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33022595號函： 113年例行性維護，5月6日至10日進行枯枝移除暨日常性浮水植物清除，以維持水面整潔。</p>	B	里長同意改列B類案件，本案續管。



信義區清潔隊113年5月30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33000207號函：

本案非環保局權責，建請解除本局列管。

◆最新辦理情形：

文化局113年6月26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33025776號函：

113年例行性維護，6月4日、6月18日進行枯枝移除暨日常性浮水植物清除，以維持水面整潔。



信義區清潔隊113年6月26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33000264號函：
 本案非環保局權責，建請解除本局列管。
11107體育局解管。
11207里長同意改列B類案件。

			<p>信義區清潔隊113年6月26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33000264號函： 本案非環保局權責，建請解除本局列管。 11107體育局解管。 11207里長同意改列B類案件。</p>	
107 09 07	新仁里 辦公處	松山文創園區 假日辦展造成 里內車潮擁	列管機關：文化局(主)、體育局 (11205加列)、停管處	B 里長同意改列B 類案件。

擠，松山高中停車場爆滿，里民月租者回不了家。

◆案件歷程摘要：

文化局113年5月31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33022595號函：

現行臺北文創停車場遇例假日舉辦活動皆為滿停狀況，本局業請管理單位辦理活動時提報交維計畫並持續加強人力疏導車流及人流，建請周邊新增停車位一併納入考量，本案本局請求解除列管。

體育局113年3月1日北市體綜字第1133014033號函：

有關巨蛋停車場優惠部分，本局業以112年5月31日北市體設字1123020253號函，說明停車場營運之睦鄰優惠措施，建請同意解除本局列管。

停管處113年3月28日北市停秘字第1133049398號函：

松山高中地下停車場鄰近松山文創園區，每逢假日車潮擁擠，且查周邊民營停車場假日停車費率為每小時新臺幣60元，為避免車潮往松山高中停車場湧入，經檢討該停車場假日臨停收費費率調整為每小時新臺幣60元，目前已改善停車場滿場情形。另有關民營停車場停車費率仍請文化局與文創停車場廠商協調。

◆最新辦理情形：

文化局113年6月26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33025776號函：

現行臺北文創停車場遇例假日舉辦活動皆為滿停狀況，本局業請管理單位辦理活動時提報交維計畫並持續加強人力疏導車流及人流，建請周邊新增停車位一併納入考量，本案本局請求解除列管。

體育局113年3月28日北市體綜字第1133016400號函：

有關巨蛋停車場優惠部分，本局業以112年5月31日北市體設字1123020253號函，說明停車場營運之睦鄰優惠措施，建請同意解除本局列管。

停管處113年6月27日北市停秘字第1133073688號函：

			<p>松山高中地下停車場鄰近松山文創園區，每逢假日車潮擁擠，且查周邊民營停車場假日停車費率為每小時新臺幣60元，為避免車潮往松山高中停車場湧入，經檢討該停車場假日臨停收費費率調整為每小時新臺幣60元，目前已改善停車場滿場情形。另有關民營停車場停車費率仍請文化局與文創停車場廠商協調。</p> <p>11205加列體育局。 11304里長同意改列B類案件。</p>		
106 07 臨2	新仁里 辦公處	<p>臺鐵機廠全區古蹟保留，請文化部善盡全區維護管理之責任。</p>	<p>列管機關：鐵道籌備處(主)</p> <p>◆案件歷程摘要：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11月22日鐵博籌行字第1111004183號函：本籌備處持續委請廠商維護園區管理並定期巡視。 ◆最新辦理情形：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112年11月21日鐵博籌行字第1121004305號函：本籌備處持續委請廠商維護園區管理並定期巡視。 11112改列B類案件，請籌備處於地方公聽會籌備時先行與里長溝通。</p>	B	本案續管。

十、臨時動議：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3 07 臨1	新仁里 辦公處	<p>因應致災性強降雨，請水利處玉成抽水站設置操作紀錄、現場同步儀表影像回傳公版(里長群組)，即時向淹水區民眾釋疑，提供災後查證。</p>	<p>列管機關：水利處(主)、信義區公所</p> <p>◆案件歷程摘要： ◆最新辦理情形：</p>	B	<p>請水利處研議里長訴求提出具體可行方案，另請水利處及玉成抽水站於下次會議皆請派員出席討論，本案列管。</p>

十一、區政督導員宣導事項：

十二、主席結論：略。

十三、散會：15時50分。